



欧伏电气

NEEQ : 831564

欧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ONOFF ELECTRIC CO., INC.



年度报告摘要

— 2021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陈红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红蕾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红娜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宗昊
电话	01080841499-8111
传真	01080841499-8312
电子邮箱	zonghao@onoff.com.cn
公司网址	www.onoff.com.cn
联系地址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燕新大街1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94,394,944.03	555,481,879.16	7.0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9,988,757.62	295,899,164.63	11.5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77	3.38	11.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04%	46.2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4.48%	46.74%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532,727,112.25	548,677,591.97	-2.9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858,496.67	68,431,114.99	-19.8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1,284,075.90	57,571,134.06	-10.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03,942.66	82,826,003.76	-52.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7.57%	25.5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6.42%	21.49%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78	-19.23%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87,463,250	99.9991%	0	87,463,250	99.999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0,320,000	57.5322%	0	50,320,000	57.5322%
	董事、监事、高管	250	0.0003%	0	250	0.0003%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750	0.0009%	0	750	0.000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750	0.0009%	0	750	0.0009%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87,464,000	-	0	87,464,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3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北京欧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50,320,000	0.00	50,320,000	57.5322%	0	50,320,000
2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200,000	0.00	21,200,000	24.2385%	0	21,200,000
3	深圳市伏望科技有限公司	7,803,000	0.00	7,803,000	8.9214%	0	7,803,000
4	柯立军	2,498,900	0.00	2,498,900	2.8571%	0	2,498,900
5	薛泽川	1,743,000	-250,667	1,492,333	1.7062%	0	1,492,333

6	嘉兴兆勤昌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9,000	0.00	1,259,000	1.4394%	0	1,259,000
7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367,600	-149,569	1,218,031	1.3926%	0	1,218,031
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740,771	-220,669	520,102	0.5946%	0	520,102
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0	306,402	306,402	0.3503%	0	306,402
10	孙新博	0	93,600	93,600	0.1070%	0	93,600
合计		86,932,271	-220,903	86,711,368	99.1393%	0	86,711,368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深圳市伏望科技有限公司为北京欧伏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股东。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具体如下：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应当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

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后计量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预付账款			-476,268.24	-476,268.24	-476,268.24
使用权资产			16,354,802.88	16,354,802.88	16,354,802.88
资产合计			15,878,534.64	15,878,534.64	15,878,534.64
租赁负债			12,026,768.14	12,026,768.14	12,026,768.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51,766.50	3,851,766.50	3,851,766.50
负债合计			15,878,534.64	15,878,534.64	15,878,534.64

注 1：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注 2：本公司分公司租赁的办公用房租期 3 年，于 2021 年 10 月到期，公司对于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采用简化方法，将其作为短期租赁处理。该办公用房年租金 30 万元（不含税），10 个月租金 25 万元，采用简化方法处理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较小。

注 3：首次执行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所采用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 4.715%（年化），该增量借款利率是参照租赁期（或首次执行日存在经营租赁的剩余租赁期）确定的类似条件下、类似期限的增量借款利率制定。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2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4 号，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解释第 15 号明确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以及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问题。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执行解释 15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账款	203,642,698.90	193,281,068.15		
其他应收款	427,978.67	328,766.96		
合同资产	26,594,456.58	25,388,127.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5,086.44	2,898,404.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957,724.31	24,797,850.15		
盈余公积	20,403,716.95	19,295,344.22		
未分配利润	161,029,683.24	151,054,328.76		
信用减值损失	1,565,046.51	2,479,253.25		
资产减值损失	-1,186,315.27	-1,525,557.49		
所得税费用	10,095,084.39	10,181,329.06		
净利润	67,910,532.77	68,399,252.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87	25.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5	21.49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